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092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
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9月13日原民綜字第110005220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，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
法第4條規定，應予放假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由原住
民族委員會公告之。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
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
資照給。
- 三、爰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欲休
假，無庸請假。至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
分或所屬族別者，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等可資證明其原住民族身分或族別之相關文件。
- 四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
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